

# 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17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月24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辰制罐诉讼事项的公告》，称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制罐”）收到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书。因中辰制罐与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达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被万事达公司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事项原因为：2014年11月2日，中辰制罐与万事达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劳保采购合同》，万事达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向中辰制罐提供各种制罐所用的原辅材料及相关劳保用品，但中辰制罐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截止到2016年4月30日，中辰制罐累计欠万事达公司货款2,728.67万元，万事达公司为维护己方的合法权益，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我部关注到：（1）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7日即签发了相关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文书；（2）2014年2月28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中辰制罐委托给万事达公司经营管理，由其对中辰制罐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统一、全面的管理，委托经营管理始于2014年5月1日，委托经营管理期5年，自委托经营管理后中辰制罐未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并在7月1日前书面回复我部：

1、在法院相关文书在6月7日即已签发的前提下，公司于6月24日才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的详细原因，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并提供具体的证明材料。

2、在万事达公司已全面受托管理中辰制罐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其未能收回中辰制罐累计大额货款的具体原因，万事达公司是否能够对中辰制罐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实质管理和控制，以及你公司将中辰制罐不再纳入并表范围的理由是否充分，公司以往年度的定期报告披露是否准确并提供具体的证明材料。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27日